**项目名称：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设备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所需的检测设备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

|  |
| --- |
|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设备采购表 |
| 序号 | 采购物品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单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锚杆拉拔仪 | 台 | 2 | 朗睿，30t | 3800 | 7600 |
| 2 | 恩格拉黏度计 | 台 | 1 | 满足JTG E20-2011（T0622-1993）2.1要求 | 4152 | 4152 |
| 3 | 负压筛析仪 | 台 | 1 | 填料颗粒分析，满足JTG 3432-2024(P240） | 2222.4 | 2222.4 |
| 合计（元） | 13974 |

特别声明：比选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1.39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二、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比选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7月 25日至2025 年7月 31 日。

（三）文件购买费：0元。

（四）供应商须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五）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资质文件、报价函两部分组成。

1.资质文件应包含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一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一份；

2.供应商报价不得有任何一项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单项最高限价，且报价应包含税点为13个点的专用发票，否则为无效报价。

（六）供应商选取

本次比选规则为最低价中选，在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单位中选本次项目。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半山东路8号附1号

（八）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 31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 31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 31 日 17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具体地点由九龙检测中心确定，投标人无须参加。

### 五、比选保证金：不采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6852231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半山东路8号附1号

 **附件：**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为了增强供方和需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的利益，经过供需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供方供应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及金额等详情见附件一。**

**第二条、交货时间**

供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需方正常使用。

**第三条、交货**

需方指定设备交货及安装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半山东路8号附1号。**

**第四条、操作培训**

所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正常运行后，供货方免费对采购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够正确操作新购设备，并且供货方需提供日常咨询，在线为采购方提供指导。

**第五条、付款及开票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 ）

2、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合格后，三个月内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 **公司**合同金额的 9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货款，剩余合同金额 1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货款作为质保金，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叁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需方在支付本合同款项前，供方需提前开具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需方核对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接收本合同项下货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上述信息由乙方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如需变更，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质量保证期**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叁年**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需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供方承诺设备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因需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对问题产品包修、包退、包换。设备质量故障等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使用者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及消耗部件的正常损耗或磨损不在供方质保之列。

2、质量保证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厂家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关键零部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的，该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恢复生产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质量保证**

 1、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等相关规范、标准中的最高要求并满足需方要求，设备所具备功能必须与设备标示的和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

 2、主机、配件等应均为全新原装正品，假一赔十。

**第八条、包装及运输**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运输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第九条、不可抗力情况**

 1. 约定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等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1. 供货方责任：

a、如供方迟延将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的“设备”交付需方正常使用或未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供方每天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及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b、供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如系供方自行发现并提出的，由供货方负责更换，并承担因调换或退货等支付的费用；如系需方发现并提出的，则按假冒伪劣产品处理，假一赔十，即供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十倍赔偿需方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各节点期限不予延长。
c、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能供货，应向需方支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及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本合同金额为包干价格，包含安全文明费用、税费等供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方在供货及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均与需方无关，由供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需求方责任：

a、如需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应向供货方偿付退货部分的运输费用及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供方及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b、其它约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c、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货物。

3.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为取得该赔偿而付出的合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 4、需方若不能按时付款给供方(正当拒付或协商一致除外),需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1）由重庆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仲裁解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组成及修订**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

 2、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三条、合同执行**

 1.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供方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投诉，则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确定第三方为设备的供方，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3.本合同任何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合同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贰份，需方壹份，供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2.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对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送达。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供方：**  | **需方：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半山东路8号附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023-68522315**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  |
| **账号：**  | **账号：114405393307** |

附件一：

设备清单